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二批 2022年1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3	X2HL202112240050	五常市牛家镇牛家村刚家屯北侧堆存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严重扰民，且垃圾渗漏液对周边河沟造成污染。	哈尔滨市	水、土壤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210002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4	D2HL202112240055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228栋邻近铁路，火车经过时产生巨大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228 栋，系位于道外区大方里街北侧，哈尔滨市滨江站“哈牡高铁”、“哈佳高铁”专用线以南的 3 层独栋的商业仓储用房，属于滨江街办事处辖区范围。该栋商业仓储用房，共有 13 户房屋所有权人，其中 12 户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1 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目前，该栋商业仓储用房 1 层东侧区域开办甜先生(大方里店)，西侧用于仓储库房，2 层和 3 层为黑龙江省康乾源康复器有限公司和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使用。</p> <p>哈尔滨市滨江站始建于 1934 年，是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一等站，滨江货场始建于 1958 年，2016 年 10 月起仅办理货运业务，有 5 条货运线路并行。另有 4 条“哈牡高铁”、“哈佳高铁”专用线约 10 米。据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反馈，该线路图定列车 90 对，运行时间为早 5 点至晚 23 点 40 分，夜间 23 点 40 分至次日早 5 点停运。普客列车 19 对，运行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仅在凌晨 2 点 40 分有一列列车通过。</p> <p>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大方里小区 228 栋临近铁路产生噪声问题，12 月 27 日，哈尔滨市</p>	道外区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委托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栋商业仓储用房内外部进行环境噪声监测。铁路边界噪声适用标准为《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区域内为铁路主动排放区，且大方里小区 228 栋房屋属性属商业用途，不属于铁路周边敏感建筑物，故此地点无相应标准。此次检测结果选择《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作为参考，最终以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准。特此，哈尔滨市道外区协调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处商业仓储用房周围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一是依托哈佳铁路工程，将大部分内燃机车牵引改为噪声较小的电力牵引的动车组，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大方里小区沿线和永平小区沿线，分别实施 5 米高 730 延米和 3 米高 1180 延米高声屏障措施；二是将内燃机车牵引改为噪声较小的电力牵引的动车组，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大方里小区沿线和永平小区沿线，分别实施 5 米高 730 延米和 3 米高 1180 延米高声屏障措施；三是将内燃机车牵引改为噪声较小的电力牵引的动车组，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大方里小区沿线和永平小区沿线，分别实施 5 米高 730 延米和 3 米高 1180 延米高声屏障措施；四是将内燃机车牵引改为噪声较小的电力牵引的动车组，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大方里小区沿线和永平小区沿线，分别实施 5 米高 730 延米和 3 米高 1180 延米高声屏障措施；五是将内燃机车牵引改为噪声较小的电力牵引的动车组，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大方里小区沿线和永平小区沿线，分别实施 5 米高 730 延米和 3 米高 1180 延米高声屏障措施；六是在哈尔滨铁路局机关于机车车城区内限制鸣笛的要求的通知(哈铁机函[2016]396 号)基础上，于 12 月 9 日，12 月密集发布《关于做好环保降噪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知[2021]79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噪音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知[2021]803 号)工作通知，持续加大机车鸣笛的管控，三是要求各次列车在上述地点必须鸣示电喇叭，特殊情况须有行人进入封锁段检测线路时须鸣示笛示警，并立即报告车站处理，最大限度的降低鸣笛噪声影响；四是现场监控，加强监管，强化日常分析，通过视频分析、监控分析、语音分析等管理手段，对通过列车进行不定期分析，对于违反规定鸣笛者，严肃追究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责任。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继续组织区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从严整治噪声扰民问题。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结果，责成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责任主体单位，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赢得举报人理解和支持。同时，积极协调责任主体单位，采取主动降噪措施，降低铁路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办结	
15	X2HL202112240070	哈尔滨松北区松浦街道东方红村曹家屯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恶臭气味，垃圾渗滤液污染周边水体。	哈尔滨市	土壤、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松浦街道办事处核实现，举报反映的“松浦街道东方红村曹家屯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位置为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前曹家屯区域内。前曹家屯东至松花江村西码头，西至黑龙江科技大学，南至馨园小区、北至浦源路，共有 300 户居民。前曹家屯 500 米范围内无江河、湖等水体，居民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松浦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东方红村前曹家屯启动房屋征收工作。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前曹家屯村中区域均在征收范围内。目前，除 2 处房屋未完成征收工作外，其余房屋全部完成征收工作，经与所在村委会了解，征收区域内居民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搬离，经现场踏查发现，在进村路两侧有少量散落的废弃杂物，征收区域内有房屋拆迁产生的未外运建筑垃圾，征收区域现场未发现居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没有恶臭气味。举报反映的“曹家屯存在大量建筑垃圾”情况属实；“生活垃圾产生恶臭气味，垃圾渗滤液污染周边水体。”情况不属实。	是	一是松浦街道办事处立即对前曹家屯征收区域路边少量散落的废弃杂物进行清理，已于 12 月 27 日完成。二是松浦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单位清运东方红村征收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待前曹家屯全部征收完毕后，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清运工作。	阶段性办结
16	X2HL202112240051	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韩家村汪*破坏 8 面防护林，修建刘家屯至墓地的道路。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为合并村，下辖三个自然屯(韩家中、刘家中、大义屯)，刘家屯人口 234 人，56 户，耕地面积 2950 亩。汪*2004 年至今任大义村村书记，举报中的位置位于水泉乡大义村刘家窝堡西南副带防护林，2015 年大义村村委会在刘家屯至墓地的防护林内修建长 410 米的道路。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水泉乡大义村村委会将刘家窝堡西南副带防护林 2004 年转包给刘*杰，转包期限终止时间为 2028 年。刘*杰在 2014 年 4 月向原双城市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证(双采字[2014]14 号)，采伐面积 3.07 亩，249 株杨树。由于刘*杰本人不是大义村村民，没有时间过来经营，导致无力还林，将采伐后的林地权属交回大义村村委会，2015 年大义村村委会未在采伐后的林地上还林，而是在刘家屯至墓地的防护林内修建长 410 米砂石路。	是	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2021 年 12 月 28 日双城区林草局对大义村村委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双林草罚决字[2021]第 114 号)，并责令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造林。	阶段性办结
17	X2HL202112240035	哈尔滨平房区建文街道绿色新城小区 24 栋、公交大道建安五路中航伟建楼附近的多个废品收购站点，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的废品收购点，位于平房区下列四处地点，建文街 61 号，绿色新城小区(东区)24 号车库，建安五道街附近的深电路 273 号，新五路南侧平房区路段的中航伟建家属楼；另外，香坊区一地点：新五路北侧香坊区路段的朝阳镇平顺村。在平房区区域内，没有以“公交大道”命名或以此为俗名的街路。	锁加盟协议。在该 273 号楼旁，经营者存在乱堆回收废品、异味扰民等问题。 4. 在新五路南侧平房区路段的中航伟建家属楼旁，停有一辆废品流动收购车，车辆型号为福田仓箱车，车牌号：黑 A632T0。经营者种植树木与哈尔滨环嘉再生资源连锁加盟协议。该经营者存在乱堆回收废品、私搭围挡、异味扰民等问题。 5. 新五路北侧香坊行政区管辖，香坊区的调查情况如下：哈尔滨市香坊区胜茂缘再生资源回收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CKC1T51；经营者：王某波；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品回收、塑料制品加工、废水加工；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注册年限：无，独立占地，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场勘查，该经营点收购站附近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废弃纸壳、钢铁、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物，场院门口处存在少量乱堆杂务现象。	是	针对在存在乱堆回收废品、私搭围挡、异味扰民等问题平房区、香坊区执法人员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经营者已当场将堆放的杂物清理整改完毕。	已办结
18	D2HL202112240028	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黄河家园小区 8 号楼对面平房燃煤取暖烟尘扰民，且饲养禽畜，异味、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黄河家园小区 8 号楼对面平房燃煤取暖烟尘扰民，且饲养禽畜，异味、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月 16 日下交第十三批 D2HL202112150038 号反映“南岗区黄河家园小区西侧香山路空地一处废品收购站内堆存大量垃圾，且饲养畜禽，异味、噪声严重扰民。”案件地点相同，部分问题重複。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属地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岗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核查。12 月 16 日下午，由属地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联合调查组进行二次核查。经查，一是该户居民使用金焰的枝条等木柴生火取暖，做饭，政府已为其购买环保燃料兰炭替代木柴，并安装了煤烟报警器；二是该户居民饲养了 8 只鸡，经耐心劝导，已全部自行清理。	是	2021 年 12 月 25 日，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岗区城市管理局及属地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再次现场核查。经查，该户居民已经开始使用兰炭进行取暖，且未发现继续饲养禽类及产生异味、噪声问题。	已办结
19	X2HL202112240017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标街哈尔滨铁路局工务机械段、中铁二十三局等多家单位露天作业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1.哈尔滨工务机械段位于香标街 1 号，场区内主要有工机段办公场所和东门焊轨基地。东门焊轨基地 1988 年建成投入使用。从事钢轨焊接和焊接试验检测工作，作业时间为每年的 2 月中旬至 12 月初，均为日间作业。居民反映的噪音问题为落锤试验平台检测钢轨焊接质量时所产生的。焊轨落锤试验每月检测 3-4 次，每次历时 30-60 分钟。针对落锤试验产生的噪音，集团公司 2021 年投资对落锤试验平台进行了降噪改造，现主体施工已经完成，已投入使用。 2.附近小区基本情况 附近有泰鑫国际小区、成标街棚户区、珠江帝景小区、善上居小区、嘉兴御江国际小区等居民小区，其中，嘉兴御江国际小区距离落锤试验平台最近，距离约 70 米。该小区建于 2015 年，小区有 10 栋 31 层居民楼。“铁路建设在先，小区建设在后”，御江国际小区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责任主体应为小区开发商。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务机械段既有钢轨落锤冲击试验机一台，试验机长 8.4m，宽 7.6m，高 15.1m，主要用于对钢轨钢轨进行冲击试验以检测钢轨钢轨焊接接头的可靠性。它是以标准质量 1000kg 的锤体通过提升升降装置至试验要求的高度，然后释放锤体，以自由落体运动方式冲击放置在试验平台上的试样，最后取得试验数据。钢轨落锤试验每月检测 3-4 次，每次历时 30-60 分钟。因焊轨基地厂区内部落锤试验平台距离居民区较近，每次落锤试验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哈尔滨工务机械段建设初期远离城区，随着城市发展，居民逐渐搬入，特别是御江国际小区最近距离仅 70 米。 尽管铁道部规定在小，小区建设在后”，环保治理的责任主体应为房屋开发商。在 2021 年 7 月收到工务机械段落锤试验平台噪声对周边居民有影响的反馈后，集团公司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本着真正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积极解决群众身边问题，为消除落锤冲击试验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影响，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整治方案比选，论证，经反复比选，采取在落锤冲击试验台外侧修建 1032.4m³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桩基承台，维护墙体厚度 370mm，并内挂吸声材料的全封闭隔音间。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是	下一步，集团公司将持续跟踪东门落锤试验台噪声防护措施效果，具体做以下事项。 1.待 2022 年 2 月中旬有试验作业时，将立即组织现场监测，确保降噪措施发挥效能，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2.督促工务机械段加强职工教育，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减少作业过程对周边居民影响。 3.集团公司工务段将加强对现场检查力度，对违反作业标准的人员纳入绩效考核。	阶段性办结
20	D2HL202112240057	哈尔滨市松北区玉丰村棚户区鑫原朝无害化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 1.破坏耕地 1 万平米，用来建设厂房。 2.燃煤产生黑烟，污染空气。 3.举报人认为该厂伪造污水合同骗取环评报告，并将污水排放至周边的鱼池，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破坏耕地 1 万平米，用来建设厂房。”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10042 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同责情况：纪监委介入调查，查实了结，与第十九批 D2HL202112210042 重复。)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燃煤产生黑烟，污染空气。”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举报认为该厂伪造污水合同骗取环评报告，并将污水排放至周边的鱼池，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朝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以下简称鑫原朝厂)，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朝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审[2013]67 号)，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哈环松审[2014]19 号)。该厂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关于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环松审[2018]9 号)，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扩建项目通过了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哈环松审[2018]30 号)废水、废气、废水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2230109MA19GMU48U)，法定代表人李*霞，经营范围为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是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已于 12 月 27 日将私改的旁路烟道自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21	X2HL202112240043	哈尔滨市松北区玉丰村棚户区鑫原朝无害化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 1.破坏耕地 1 万平米，用来建设厂房。 2.燃煤产生黑烟，污染空气。 3.举报人认为该厂伪造污水合同骗取环评报告，并将污水排放至周边的鱼池，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破坏耕地 1 万平米，用来建设厂房。”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20032 号的案件也举报该企业“生产烟气冒黑烟”问题。12 月 24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成立由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松北公安分局、乐业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通过查房数据资料及实地踏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查，该厂有 1 台焚烧炉，落实了烟气急冷(全干法)+螺旋除尘+干法脱硫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 1 台 45t/h 高排气筒，同时还建设了 1 台 2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了一套干湿两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 1 台 45m 高排气筒。经现场核算，该企业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而非举报所称燃煤。 12 月 24 日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锅炉烟气黑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但在现场核查时发现，2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存在私改旁路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 年 6 月，哈尔滨市城管局与哈尔滨环京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经营乐业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填埋场设计库容 261.3 万立方米，焚烧系统由原 2×300 吨/日变更为 3 台 600 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2015 年 1 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黑环审[2015]1 号)，焚烧能力为 2×300 吨/日，批复明确“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批复的防护距离要求。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情况：经调查，该厂已有 1 台焚烧炉，落实了烟气急冷(全干法)+螺旋除尘+干法脱硫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 1 台 45t/h 高排气筒，同时还建设了 1 台 2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了一套干湿两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 1 台 45m 高排气筒。经现场核算，该企业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而非举报所称燃煤。	是	经核查，京环公司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对厂区地下水污染扩散区、污染监测井和排水井水质进行定期监测，通过水质指标，判断填埋区防渗系统完好。2021 年 12 月 12 日，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 6 口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6 口地下水检测井中除铁、锰元素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最高值分别为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 2.3 倍和 5.8 倍，其余检测指标均未超标。	已办结
22	X2HL202112240005	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一户养殖户。 2.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渗层破损，导致兴旺村吴家屯生活用水被污染。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一户养殖户。” 1.哈尔滨市金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道外区团结镇红利村，2005 年 12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马*，经营范围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石化产品科技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进料—过滤+沉降去杂(半成品)—常压催化裂化分馏—介质反应—再处理再生—清洁加工—成品分储(成品)，2017 年底主要股东马*、军*因商业犯罪—再处罚，2018 年以前账目、出库单凭据被公安机关扣押。 2.2018 年，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停止运行催化裂化生产设备，依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采用过滤、沉降、去杂质，对废矿物油进行初加工生产润滑油的基础油，基础油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渗层破损，导致兴旺村吴家屯生活用水被污染。”	发。2019 年 12 月 13 日，该企业取得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和省、有关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要求，该企业已到期申请延续时，由简化管理类变为重新申请管理类。该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管理类别变更，因 5 月初起全面停产停业，未申领重新申请管理类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未发现收集、利用废矿物油行为，剩余油渣、油混合物等危险废物贮存在储油池，隔油池中。 经查，该企业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均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自 2018 年催化裂化生产设备停产后，2019 年 6 月全面停产后，该公司共收集废			